

# 公僕嫌少 建議加薪5.57%

## 3警隊員方組織退出機制 林煥光籲重返談判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早前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但大幅引起公務員團體普遍不滿。3個警隊員方組織,昨日率先以行動表明對方案的不滿,決定退出來年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會議。同時,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代表倪錫水亦表明,不會再代表職方出席該委員會會議。高級公務員協會隨後發表公開信,指可能會對公務員事務局採取不合作態度。另有3個公務員團體同日發表聯合聲明,表明對加薪幅度感到十分失望,再建議加幅應由4.2%到5.57%。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回應指,不希望有公務員團體因為一次半次的不滿,就說不再用現有薪酬調整機制,並呼籲團體返回談判桌,亦促請局方與工會溝通。

特區政府公布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後,多個公務員團體隨即表示對方案感到十分失望,其中紀律部隊率先就此作出行動。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陳祖光昨日表示,警評會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日前言論感到震驚,是次評估以薪酬趨勢指標為首要考慮重點,而非過去全面考慮6大因素後再作合理調整,破壞了過往薪酬評估機制。「香港警務督察協會、外籍督察協會及警察員佐級協會3個警隊員方組織,將退出來年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任何會議。」至於警司協會則對退出會議有保留。

陳祖光認為,警隊已有獨立薪酬表,市場沒有類似參照,希望政府成立警隊獨立薪酬委員會評估薪酬。今年薪酬趨勢報告反映市場對高層及基層員工劃一調整薪酬,他們認為報告無法反映薪酬趨勢。

繼3個警隊員方組織「退會」後,高級公務員協會昨午向鄧國威發表公開信,質疑鄧國威單獨從薪酬趨勢淨指標,漠視所有公務員工會建議。他批評鄧國威指調整幅度已考慮各項因素,說法以偏概全,本末倒置,扭曲薪酬調整機制,難以服眾。他們可能會對公務員事務局採取不合作態度,並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評估公

務員士氣,作出明智決定,包括把高中低層公務員加薪幅度劃一至4.42%。

### 公開信致特首 指打擊士氣

同時,政府人員協會、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也發表致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公開信,指對薪酬調整方案感到十分失望,批評現有機制中,「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公務員士氣」總是不被重視,指公務員近年面對市民對政府服務要求越來越高,退休待遇多等壓力,「若果薪酬調整未能達到合理水平,必然嚴重打擊公務員士氣」。

多位行政會議成員昨日先後回應公務員團體對加薪方案的反應和行動。林煥光形容,公務員薪酬調整調查機制行之已久,明白個別公務員工會對今年加薪幅度不滿,但行政會議是詳細考慮各項因素後,決定跟隨薪常會建議的加薪指標。

他進一步解釋指,目前經濟環境雖不算差,但前景不明朗,不能貿然作出偏離核心加薪指標的決定。而中、低級公務員加薪幅度亦已較同期通脹高。他明白公務員面對的政治困難,尤其是警隊,但這不應該透過調整薪



3個警隊員方組織決定退出來年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會議。圖為女警步操。 資料圖片

酬解決,並呼籲團體返回談判桌,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與工會溝通。

### 葉太:公僕「輸打贏要」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公務員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指出,行會決定公務員加薪幅度,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今次公務員因為不滿加薪幅度而要求檢討機制,令政府感到公務員「輸打贏要」。

### 陳智思不贊成拒絕談判

另一行會成員、曾任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常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表示,明白前線紀律部隊人員面對很多壓力,因工受傷亦沒有特別福利照顧,有時要自費到私家醫院求醫。他希望當局提升紀律部隊福利,但不贊成紀律部隊退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擔心每年檢討薪酬時會引起更大爭拗,甚至批評政府為某些政治利益而改變機制。

# 薪趨委會強調調查專業客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中的薪酬趨勢調查受部分公務員團體質疑缺乏透明度,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黃錦沛昨日透過政府新聞處回應時強調,今年調查是嚴格遵循委員會一致通過的調查方法,在委員會監督下,用一貫專業及客觀的態度,以維持調查完整性和公信力。「根據既定機制,委員會每年完成調查後,會就調查方法作出檢討。任何調查也有改善空間,我們會繼續虛心聆聽各委員意見。」

### 黃錦沛:透明度已大增

黃錦沛指出,委員會在不違反保密原則以及維持調查公信力的大前提下,已大幅提高調查透明度。在公布2013年初步薪酬趨勢調查指標前,委員會召開會議,向委員提供所有他們之前要求的資料,包括參與公司就基本薪酬及額外薪酬調整提供平均或同一幅度數據的情況。經詳細討論後,會上所有委員一致同意把109家公司納入計算薪酬趨勢指標。

### 公司參與調查全屬自願

他強調,在提高透明度的同時,所有專業薪酬調查都會信守對參與公司作出的保密承諾,所以個別公司名稱以代號交代;公司參與薪酬趨勢調查全屬自願性質。「我看不到任何理由懷疑公司所提供的數據。」

現時薪酬趨勢調查,是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權及監督進行。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人士、當局代表以及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的代表。4個中央評議會包括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紀律部隊評議會。

# 內會否決特權法查商交所



石禮謙強調,自己一直致力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昨日以30票贊成、34票反對,否決引用特權法調查商品交易所交回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事件,以及證監會的處理手法。多個建制派議員認同事件備受關注,但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證監會正深入調查案件,擔心立法會同時展開調查會影響執法機關工作。

### 田少提動議與長實無關

提出動議的自由黨田北俊對結果表示失望,但考慮到在分組點票下建議獲通過的難度更高,他不會再於大會提出引用特權法調查。不過,倘若反對派提出以呈請書方式設立專責委員會跟進,自由黨會派人加入。對於有報章指,田北俊是長實李嘉誠着他出手提出動議,接近長實的消息人士昨日表示,絕無其事。

### 唐家成:無偏袒商交所

此外,對被質疑未有及早處理商交所事件,證監會主席唐家成昨日出席活動時強調,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一直有盡其責任,「近幾年做事,大家有目共睹,絕對沒有對商交所特別偏袒」。他表示,由於警方調查正在進行中,證監就此發言或妨礙調查,希望市民對其有信心,「我們絕對無任何隱瞞,心安理得」。

田北俊昨日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上表示,香港作為法治地方,商交所被質疑是否處事公正,是很大的問題。他不滿當局和證監會只個別與經民聯見面游說,認為當局如果有資料可令經民聯回心轉意,應公諸於世。其後,民主黨、工黨、公民黨等發言支持建議,民主黨何俊仁發言,調查目的是要挽回證監會聲譽。民主黨單仲偕亦指,調查不會涉及個別人士刑事調查,今次事件有很多可疑之處,認為立法會需要調查。工黨李卓

人揚言,商交所主席張震遠欠香港人一個交代,質疑他會否以行會成員及特首梁振英「親信」的特殊身份以權謀私。

### 陳鑑林:證監會已盡責

不過,民建聯、經民聯、新民黨等政黨,反對現階段引用特權法展開調查。身兼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民建聯陳鑑林表示,證監會一直按照專業辦事,並不會「走漏眼」或「放生任何人」。身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民建聯李慧琼亦指,該委員會因應外界關注,已於上周一要求證監會接受議員質詢,強調事件未劃上句號,可因應需要再開會跟進。

### 葉太:立會調查不恰當

新民黨葉劉淑儀認為,市民對商交所事件很大關注,現時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證監會正深入調查案件,若立法會調查證監會,並不恰當。經民聯張華峰表示,金融服務業界關注證監會是否偏袒商交所,但亦不希望凡事政治化,需要穩定社會和良好營商環境。他已要求證監會澄清,因此毋須操之過急。經民聯盧偉國亦質疑,把證監會「原告變成被告」是否太早。

此外,金融界吳亮星及商界廖長江均認同,證監會是否偏私的問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但現階段調查可能影響執法機關工作。工業界林大輝亦指,各界希望知道事件來龍去脈,但批評立法會愈來愈濫用特權法,又形容特權法是「生鏽刀」,只要作供的人「面皮厚」,便可蒙混過關。

經過約一小時討論,田北俊建議最終在建制派反對下遭否決。就民主黨劉慧卿揚言,個別議員因被「照肺」而不支持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地產及建造界議員石禮謙強調,自己一直致力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反駁指:「我個肺已經好清,毋須要照。」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昨日通過,政制局職位調整,以全面落实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內交」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祖彝攝

# 政制局職位調整 深化「內交」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昨日通過,由今年7月1日起,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及保留1個首長級內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全面落实《施政報告》提出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內交」工作。多個黨派議員認同,內地港商港人面對升級轉型、法規轉變等挑戰,促請政府提供更到位的支援及協助,以免港人錯失機遇。

多名反對派議員在會上對政府申請撥款一事借題發揮,質疑發發局等已在內地推動「內交」工作,不宜再花公帑為梁振英政府「為做內交而做內交」、「為梁振英鋪好網絡」;又不滿政府要求制訂政策時考慮內地因素,是搞內地觀點主流化。

### 葉國謙:應助內地港人

不過,多個黨派議員強調,政府有責任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民建聯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坦言,理解有人對香港與內地交往存在負面感覺,但身兼全國人大代表的他認為,在港人於內地求助個案上,如獲特區政府介入,效能會更大,尤其是隨着內地法規及營商環境改變,當局更應加強支援內地的港商。

### 方剛:「開位」甚迫切

自由黨方剛認同「開位」非常迫切,並強調港人在內地遇到的困難「多難鑿」。不少內地廠家、商戶及小市民不清楚當地條文,希望有特區政府「出頭」或投訴有門。體育、演藝、文化和出版界議員馬達國亦期望,駐內地辦強化推廣文化交流的角色,為香港業界發掘更多機會。

### 張瓊瑤:續展港軟實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瓊瑤表示,貿發局在內地11個省市設有辦事處,協助港商開拓商機,旅發局有4個內地辦事處推廣香港旅遊活動;政府目前亦有4個駐內地辦及計劃增設武漢辦事處。她強調,當局協助內地港商港人的工作可能仍有不足之處,但未來會繼續做好經貿推廣,以及展示香港軟實力的工作。

# 曾鈺成訪英 與下議院交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應英國下議院議長伯科議員邀請,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將於6月10日至14日訪問英國國會。這是曾鈺成自去年10月獲選為第五屆立法會主席後,首次以主席身份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 拜會劉曉明及華僑代表

在英國訪問期間,曾鈺成將與下議院議長伯科議員,以及國會其他主要領袖,對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曾鈺成藉是次訪問機會,於6月12日旁聽首相出席下議院答問的會議,並在該星期內旁聽部分委員會會議。在倫敦期間,曾鈺成將禮節性拜會中國駐英國大使劉曉明及與當地華僑代表會面。此外,他將在塔姆研究所、香港工商協會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演講。陪同曾鈺成出訪倫敦的包括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及法律顧問馬耀添。

# 緩刑雖屬刑罰 罷免兩丑仍觸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早前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動議,要求內會主席根據《基本法》規定,在立法會大會提出罷免「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及原「人力」議員黃毓民職務的議案。由於反對派議員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聲稱指,兩人獲判緩刑並不符合《基本法》罷免議案構成阻礙,故押後至昨日再審。立法會法律顧問重申,在普通法下,監禁緩刑屬於監禁刑罰,不應對罷免議案構成阻礙,但由於部分建制派議員包括自由黨及新民黨反對動議,議案在24票支持、33票反對、5票棄權下遭否決。

### 法律顧問解畫 證緩刑可罷免

陳偉業及黃毓民被法院裁定於前年「七一遊行」非法集結等罪成,分別判監6星期及5星期,但獲緩

刑。就反對派議員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質疑《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是否適用於緩刑情況,法律顧問清楚指出,《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目的,是令一名就一項達某嚴重程度的刑事罪行被定罪的議員,接受其他議員對其應否被免除職務作出定斷,被判處某一特定刑期的監禁刑罰,已反映該名議員所被判罪行的嚴重程度,不論該項刑罰是否暫緩執行。

他又稱,在普通法下,監禁緩刑是一項監禁刑罰。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一百零九B項5.a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對《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並無影響。因此,若有議員被判處監禁一個月或以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一百零九B(1)條作出的緩刑命令,不應對根據《議事規則》第四十九B(1)條動議議案構成阻礙。



蔣麗芸引述英國刑事審判法,明確表示緩刑並不同沒有判刑,或嚴重程度低於即時監禁。再者,本港《區議會條例》列明,民選議員一旦定罪,不論是否緩刑,即喪失議員資格,再次促請內會主席根據《基本法》及《議事規則》罷免兩人,並呼籲早前聲稱緩刑非監禁的議員支持議案。 梁祖彝攝

### 蔣麗芸引案例 或大會提罷免

提出罷免的蔣麗芸引述英國刑事審判法,明確表示緩刑並不同沒有判刑,或嚴重程度低於即時監禁。再者,本港《區議會條例》列明,民選議員一旦定罪,不論是否緩刑,即喪失議員資格,再次促請內會主席根據《基本法》及《議事規則》罷免兩人,並呼籲早前聲稱緩刑非監禁的議員支持議案。

不過,兩名主角繼續交辯,聲稱罷免議案違反法律。黃毓民揚言,法律顧問並無提出權威性法律文獻,以支持《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涵蓋緩刑,法院亦從未作任何司法解釋,就算有亦只屬旁論成份。陳偉業聲稱,「無阻歡迎」建制派罷免他,表明被解除職務後,定會重獲發動所謂「投」。

動議最終在63名議員出席,24票支持、33票反對、5票棄權下被否決。蔣麗芸會後表示,她根據《基本法》做應做的事,未來兩日會與黨員研究,是否值得再次在大會提出罷免動議。